

##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聯校單車訓練計劃 - 場地單車(2024-25 年度第三期) 章程

- 宗旨：計劃旨在為具潛質的學員，持續提供有系統的場地單車訓練，以期提升其技術水平。
- 參加資格：
  - 參加者須為中學生，年滿 12 歲或以上(計至開班日期的年齡)，身高最少 146 厘米；
  - 計劃屬進階課程，參加者必須具基礎單車技巧並達到指定水平，由教練或老師推薦方可報名；以及
  - 參加者須接受由中國香港單車總會(單車總會)安排的技術測試，通過評核者可獲接納參加聯校單車訓練課程。
- 報名方式及取錄名額：以先到先得方式接受 40 人報名參加甄選日測試。  
申請人必須通過測試，當中成績優異者將獲取錄，名額 20 人。
- 課程安排：每期 8 堂，每堂 3 小時(合共 24 小時，第一堂為甄選日)
- 報名日期：第三期(CY/JT(TC)/24-25/03)：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 日  
(如郵寄申請，將以郵戳日期為準)
- 費用：每位 300 元
- 課程日期及時間：

課程編號	日期	費用	時間	地點
CY/JT(TC)/24-25/03	2025 年 1 月 18 日 (星期六甄選日)	300 元	晚上 7 時至 10 時	香港單車館 (地址為將軍澳寶康路 105-107 號)
	2025 年 1 月 25 日 2025 年 2 月 1、8、15、22 日 2025 年 3 月 1、8 日 (星期六)			

- 技術測試安排：每期課程將於第一堂舉行技術測試；申請人一律須接受有關測試。
  - 測試範圍及內容由單車總會訂定。有關測試項目的詳情，請參閱由單車總會提供的技術測試甄選日章程；有關章程將於甄選日前 3 個工作天內以電郵送交申請人。
  - 單車總會保留更改技術測試日期、時間及測試項目的一切權利，申請人不得異議。
  - 申請人須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並帶同附有照片及出生年份的有效證明文件(例如：手冊、學生證等)出席。如未能出示有關證明文件，單車總會可拒絕申請人接受技術測試。

- d. 單車總會將於技術測試後 3 個工作天內，以電郵通知申請人是否獲得取錄；未獲取錄者將按成績排序，然後列入候補名單。如有正選學員退出，將由候補名單上的申請人依次補上。
9. 課程內容： 可分為理論部分(即場地介紹、比賽規則和筆試)及實習部分(即場地單車基本技術、體能訓練、模擬比賽訓練、比賽戰術運用及場地使用資格考核)。
10. 延續發展： 表現優異者或獲邀參加「體壇明日之星甄選計劃」及「青苗單車培訓計劃」的甄選活動。獲甄選者可接受階段性訓練，待技術成熟後，由教練推薦接受梯隊訓練。
11. 教練： 由單車總會安排註冊場地單車專項教練任教。
12. 器材： 自備場地單車及頭盔，亦可向單車總會借用。
13. 獎勵： 出席率達 80%或以上的學員，可獲康文署頒發出席證書，以資鼓勵。
14. 報名表格： 申請人可向學校索取或在下列網頁下載：  
康文署網址：<http://www.lcsd.gov.hk/tc/ssp/index.html>  
單車總會網址：<http://www.cycling.org.hk>
15. 報名須知：
- a. 計劃申請人一律須以個人名義參加。
  - b. 請把填妥的報名表格於相關活動截止報名日期或之前，連同劃線支票(抬頭請寫「The Cycl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Limited」)，支票背面須註明校名及申請人名稱)。按以下方式提交：
    - i. 親身交回填妥的報名表格連同報名費的劃線支票至沙田排頭街 1-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或
    - ii. 郵寄填妥的報名表連同報名費用之劃線支票至沙田排頭街 1-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或
    - iii. 電郵報名表至 [applicationssp@lcsd.gov.hk](mailto:applicationssp@lcsd.gov.hk) 並郵寄報名費用之劃線支票至沙田排頭街 1-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
  - c. 信封面請註明申請「聯校單車訓練計劃 - 場地單車」。所有電郵或郵寄的報名表及支票以本署實際收到的日期為準。**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 d. 報名一經確定，報名費概不發還。
  - e. 如申請人最終未獲取錄，支票將予退回。
  - f. 如報名人數不足，主辦機構可取消有關課程。
  - g. 如活動舉行前兩小時香港天文台已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教育局宣布停課，或於活動當日環境保護署公布一般監察站錄得該區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嚴重」水平(即 10+ 級)，當日活動即告取消；所取消的課堂一律不設退款。如場地許可，單車總會將盡量安排補堂。如遇天氣不穩，請聯絡所屬教練查詢有關安排。如活動舉行前兩小時香港天文台已發出雷暴警告，學員和教練仍須依時到場，惟一切視乎實際情況而定。

16. 查詢電話： 中國香港單車總會：2504 8176 / 2504 824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學校體育推廣小組：2601 7608

##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 聯校單車訓練計劃 - 場地單車 (2024-25 年度第三期)

## 報名表格

## 申請人資料

學生姓名 (中文)： \_\_\_\_\_ 性別：男 女 出生日期： \_\_\_\_\_

聯絡電話 / 手提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就讀學校： \_\_\_\_\_ 就讀班別：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學校聯絡人： \_\_\_\_\_ 學校聯絡電話： \_\_\_\_\_

(如遇緊急事故，請致電 \_\_\_\_\_ 聯絡 \_\_\_\_\_ )

本人\*曾 / 不曾 參加本計劃的聯校單車訓練課程。

請在以下適當空格加上剔號。

課程編號	日期	費用	時間	地點	上課器材
CY/JT(TC)/24-25/03	2025 年 1 月 18 日(星期六) (甄選日)	300 元	晚上 7 時 至 10 時	香港單車館 (地址為將軍 澳寶康路 105-107 號)	必須使用大會提供的場地單車
	<input type="checkbox"/> 需借用場地單車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場地單車				
	2025 年 1 月 25 日 2025 年 2 月 1、8、15、22 日 2025 年 3 月 1、8 日 (星期六)				

## 聲明

年滿十八歲的申請人須簽署以下聲明：

本人 \_\_\_\_\_ (申請人姓名)，謹此聲明，並無患有任何足以使本人不適宜參加上述活動的疾病。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如申請人未滿十八歲，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以下聲明：

本人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謹此聲明，現同意 \_\_\_\_\_ (申請人姓名) 參加上述活動，而申請人亦並無患有任何足以使其不適宜參加上述活動的疾病。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須具備基礎單車技巧並達到指定水平，由教練或老師推薦，方可報名。
2. 申請人必須為中學生，年滿12歲或以上(計至開班日期的年齡)，身高最少146厘米。
3. 請把填妥的報名表格於相關活動截止報名日期或之前，連同劃線支票(抬頭請寫「The Cycl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Limited」)，支票背面須註明校名及申請人名稱)。按以下方式提交：
  - i. 親身交回填妥的報名表格連同報名費的劃線支票至沙田排頭街1-3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1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或
  - ii. 郵寄填妥的報名表連同報名費用之劃線支票至沙田排頭街1-3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1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或
  - iii. 電郵報名表至 [applicationssp@lcsd.gov.hk](mailto:applicationssp@lcsd.gov.hk) 並郵寄報名費用之劃線支票至沙田排頭街1-3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1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
4. 信封面請註明申請「聯校單車訓練計劃 - 場地單車」。所有電郵或郵寄的報名表及支票以本署實際收到的日期為準。**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5. 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只作主辦機構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舉辦的康體活動報名事宜、日後聯絡、統計及意見調查之用，而有關個人資料只限獲主辦機構及康文署授權的人員查閱。遞交申請表後，如欲更正或查詢已遞交的個人資料，請致電 2601 7608 與主辦機構職員聯絡。

### 學校老師／總會教練推薦書(可後補，惟須於首堂上課前交回)

本人現推薦 \_\_\_\_\_ (申請人姓名)參加「聯校單車訓練計劃 - 場地單車」訓練課程。

\*老師／教練姓名： \_\_\_\_\_ (先生／女士) \*老師／教練簽署：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學校蓋印)